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44 号], 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 [2018]142 号, 以下简称 "《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

4. 发行人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和西部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38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本次发行价格 4.38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8.0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3.2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J67"资本市场服务"。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9.83 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

6. 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 4 月 28 日 (周二)	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及摘要
2020年 5 月 6 日 (周三)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0年 5 月 12 日 (周二)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0年 5 月 18 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 5 月 19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 5 月 20 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0年 5 月 21 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 5 月 22 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 5 月 25 日 (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 5 月 26 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阅营业收入为 996,780.06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702,521.89 万元,同比增长 41.89%;2019 年度经审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25,354.28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99,178.83 万元,同比增长 127.22%。2020 年以来,我国出现新冠肺炎疫情,证券市场整体平稳,股基市场交易量和一级市场发行相对平稳,公司预计 2020 年 1 季度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 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23.29 亿元至 25.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3.61%至 -3.8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0 亿元至 8.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5.41%至 -5.4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6 亿元至 8.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5.61%至 -5.61%。公司经营状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前述 2020 年 1 季度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9,686.25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36 号文核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中泰证券",股票代码为"60091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中泰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0918"。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不包含永续次级债券)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 4.3726 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且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696,862,576 股,全部为新股, 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87,812,576 股, 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9,050,000 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T-4 日)完成。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4.38 元 / 股。

5.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225.8082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797.722885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2,428.085403 万元。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中泰证券",申购代码为"600918"。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 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T 日)9:30-11:30、13:00-15:00。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209,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0 年 5 月 22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并按照《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要求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 2020 年 5 月 22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1.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公司 /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96, 862, 57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 487, 812, 57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209, 050, 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 2020 年 4 月 21 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20 年 5 月 20 日(周三)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T-4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T-4 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收到 2,43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668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申报总量为 6,640,520 万股,报价区间为 3.27 元 / 股 -15.81 元 / 股。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对 2,430 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6,668 个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核查,共有 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6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申请材料;共有 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 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9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对应的申购数量为 19,000 万股(其中 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 5 家网下投资者)。

3. 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 其余 2,42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649 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为 6,621,520 万股,报价区间为 3.27 元 / 股 -15.81 元 / 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135.74 倍。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附表。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上述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42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649 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4.4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 / 股)	4.38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4.39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 / 股)	4.38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将申购价格高于 4.38 元 / 股的报价全部剔除。最终合计剔除 7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8 个配售对象,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 106,940 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6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4.3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 / 股)	4.3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4.3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 / 股)	4.38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 J67 "资本市场服务", 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9.83 倍。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2020年 4 月 23 日(T-4 日)(含)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 / 股)	2018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 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中信证券	22.90	0.6960	32.90
海通证券	12.99	0.4174	31.12
国泰君安	16.59	0.6519	25.45
华泰证券	17.82	0.5519	32.29
广发证券	13.84	0.5121	27.03
申万宏源	4.42	0.1627	27.17
招商证券	17.66	0.6597	26.77
中信建投	33.13	0.4003	82.76
东方证券	9.40	0.1687	55.72
国信证券	11.00	0.4036	27.25
中国银河	9.65	0.2838	34.00
光大证券	11.18	0.2181	51.26
算术平均市盈率			37.81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 4.38 元 / 股对应发行人 2018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8.08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38 元 / 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 4.38 元 / 股,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8 个配售对象申报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38 元 / 股的报价, 均为无效报价,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76,500 万股。

因此,剔除最高报价和低价未入围报价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2,292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 6,463 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438,08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31.98 倍。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附表。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96,862,576 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87,812,576 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9,050,000 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4.38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48.0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43.2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225.8082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797.722885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2,428.085403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下转 C20 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9,686.25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36 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和西部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696,862,576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 拟定的发行价格为 4.38 元 / 股,对应的 2018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48.0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J67"资本市场服务"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9.83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 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并推迟刊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38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阅营业收入为 996,780.06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702,521.89 万元, 同比增长 41.89%;2019 年度经审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25,354.28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99,178.83 万元,同比增长 127.22%。2020 年以来,我国出现新冠肺炎疫情,证券市场整体平稳,股基市场交易量和一级市场发行相对平稳,公司预计 2020 年 1 季度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 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23.29 亿元至 25.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3.61%至 -3.8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0 亿元至 8.11 亿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5.41%至 -5.4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6 亿元至 8.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5.61%至 -5.61%。公司经营状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前述 2020 年 1 季度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三)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 4.38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 J67"资本市场服务",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9.83 倍。

发行人中泰证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等业务。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T-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的交易均价计算,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7.81 倍。

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2020年 4 月 23 日(T-4 日)(含)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 / 股)	2018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 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中信证券	22.90	0.6960	32.90
海通证券	12.99	0.4174	31.12
国泰君安	16.59	0.6519	25.45
华泰证券	17.82	0.5519	32.29
申万宏源	4.42	0.1627	27.17
广发证券	13.84	0.5121	27.03
招商证券	17.66	0.6597	26.77
中信建投	33.13	0.4003	82.76
东方证券	9.40	0.1687	55.72
国信证券	11.00	0.4036	27.25
中国银河	9.65	0.2838	34.00
光大证券	11.18	0.2181	51.26
算术平均市盈率			37.81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 4.3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8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8.0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9.83 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静态市盈率, 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 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七)按本次发行价格 4.38 元 / 股、发行新股 696,862,576 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225.808288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12,797.722885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2,428.085403 万元,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三)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